

成都市兴蓉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一、重要提示

（一）本公司于2015年6月9日和2015年6月19日在巨潮网、《中国证券报》和《证券时报》上刊登了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及提示性公告。

（二）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，无增加、否决或修改提案情况。

（三）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进行。

二、会议召开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集人：本公司董事会

（二）会议主持人：本公司董事长杨光先生

（三）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

（四）会议召开时间：

（1）现场会议时间：2015年6月25日（星期四）下午 14:30。

（2）网络投票时间为：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15年6月25日上午 9:30 - 11:30，下午 13:00 - 15:00；

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（<http://wltp.cninfo.com.cn>）投票的具体时间

为：2015年6月24日下午15:00至2015年6月25日下午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（五）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成都市航空路1号国航世纪中心B栋2层会议室。

（六）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三、会议的出席情况

（一）出席会议总体情况

参加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41人，代表股份1,267,793,807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42.4548%。

（二）现场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有6人，代表股份1,263,905,507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42.3246%。

（三）参加网络投票情况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35人，代表股份3,888,300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0.1302%。

（四）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40人，代表股份12,087,413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0.4048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5人，代表股份8,199,113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0.2746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35人，代表股份3,888,300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0.1302%。

(五) 公司部分董事出席了会议, 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列席了会议。

四、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, 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:

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变更公司名称的议案》。

表决情况: 同意 1,267,718,307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40%; 反对 75,500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60%; 弃权 0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: 同意 12,011,913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3754%; 反对 75,500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6246%; 弃权 0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(二) 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<公司章程>部分条款的议案》。

表决情况: 同意 1,267,434,107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716%; 反对 43,200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34%; 弃权 316,500 股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14,500 股)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250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: 同意 11,727,713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7.0242%; 反对 43,200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3574%; 弃权 316,500 股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14,500 股)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.6184%。

五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(一) 律师事务所名称: 四川中一律师事务所

(二) 律师姓名: 高金林、李小蕾

(三) 结论性意见: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, 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及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, 本次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六、备查文件

(一) 成都市兴蓉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;

(二) 四川中一律师事务所关于成都市兴蓉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成都市兴蓉投资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5 年 6 月 25 日